彰化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1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1100484690J 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操守端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口齒清晰、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具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111 年1 月12 日中午12 時止。

二、公告方式：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t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肆、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資格至111 年6 月30 日有效)

伍、報名、甄選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連絡電話
111 年1 月12 日(星期三) 下午1：00 至2：00。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幼兒園或總務處)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3 段528 號	04-8731265 分機 23 或17

二、甄試及錄取公告時間：

甄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錄　取　公　告　時　間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0 時起於本校視聽教室	當日下午 4 時前。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信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陸、甄試方式：採口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務)。

柒、成績計算：由口試委員依口試成績高低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資格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有效)

捌、甄試日期: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每人以五分鐘為原則)。

玖、錄取公告: 於橋頭國小網站(https://www.ct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注意事項：應試者請依錄取公告時間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 1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相關舞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拾貳、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https://www.ct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731265 分機 23(橋頭國小)。

拾參、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1.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
						電　　話		
住址	郵遞區號(　　)							
最高學歷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 切結書、同意書（正本）
- □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請張貼於報名表上)。
- □ 畢業證書影本。
- □ 其他證明文件：如相關服務證明影本。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人願接受解僱，絕無異議。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幼兒園主任簽　　章**	

彰化縣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委員會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甄試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日期及時間	科目	備註
111年1月13日 上午10:00	口試	地點:橋頭國小視聽教室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有要務不克親自報名，委託＿＿＿＿＿代理本人辦理相關報名事宜。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報 考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代 理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橋頭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五

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橋頭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僱用工作內容：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七）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僱用薪資：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台幣 168 元整，每日最多工作 4 小時，(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除特別需要調至教育處服務外不支薪。

四、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16 日台（八八）特教字第 88041189 號函，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函，規範乙方須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須參加由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假日參加研習，乙方不得要求補假或請領加班費）。

六、附則：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三）乙方須依規定就甲方之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並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上班期間另有兼職，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校長：蔡幸娟　　（簽　　章）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員集路 3 段 528 號

乙方：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